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30150号

当事人：上海嘉蓝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5992室

法定代表人：姚翔

职务：___

你（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在上海博进瑞和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存在未按照要求定期将施工现场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整改指令单，企业资料等），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叁年 壹 月 柒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20 日